

附件 1:

2023 年吉首市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如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，也需公开空表。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

1. 主要职能。

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。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，追诉犯罪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，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保障法律正确实施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维护国家法制统一、尊严和权威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。

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；

(二)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；

(三)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，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；

(四)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；

(五)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；

(六) 对判决、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；

(七) 对监狱、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；

(八)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(二) 机构设置。

我院有独立编制机构一个，独立核算机构一个。有办公室、政治部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共计 8 个内设科室。我院

有政法编制数 56 个，实有在编人数 54 人。

吉首市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，无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二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817.34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34.81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款 383.39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99.14 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、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76.51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64.2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数较去年增加 12.31 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与上年数一致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817.34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1517.34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万元，教育 5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98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95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76.51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增加 27.51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 万元，教育增加 2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41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 万元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817.34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 1517.34 万元，占 83.49%；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102 万元，占 5.61%；卫生健康支出 98 万元，占

5.39%；住房保障支出 95 万元，占 5.23%；教育支出 5 万元，占 0.28%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435.82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381.52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其他运转类（运行维护费）、业务工作经费、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等，其中：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217.12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案业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档案数字化建设等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151.88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案费、办公设备购置、公务用车购置、远程提审室等方面；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12.52 万元，主要用于日常维修等方面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3 年本单位机关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 350.82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38.98 万元，下降 10%，原因是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，按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3 年本单位机关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4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2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，公

务用车运行费 13 万元), 无因公出国(境)费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21 年持平, 未超过上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: 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, 拟召开 0 会议, 人数 0 人; 培训费预算 5 万元, 拟开展 6 次培训, 人数 100 人, 内容为新进人员入职培训、刑事业务培训、政治学习培训、民事行政业务培训、公益诉讼业务培训、司法警察培训; 未准备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, 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(四) 政府采购情况: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, 其中, 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; 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; 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, 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 辆, 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,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, 执法执勤用车 6 辆,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,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;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,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, 其中,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,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, 执法执勤用车 1 辆,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,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; 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,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: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817.34

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435.82 万元，项目支出 381.52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（七）其他问题说明：2023 年吉首市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，所以表 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 无数据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